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5 日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令 經標二字第 10920005320 號

修正「個人防護用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部分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十五日生效。
附修正「個人防護用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部分規定

局 長 連錦漳

個人防護用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二、檢驗商品別

輸入及內銷出廠應施檢驗個人防護用具商品

- (一) 防護手套：職業衛生防護用橡膠手套、職業衛生防護用塑膠手套、電路作業使用之電用橡膠手套（以下簡稱電用橡膠手套）及熔接、熔斷作業用防護皮手套（以下簡稱熔接用手套）。
- (二) 作業用安全帶：高處作業用安全帶、安全帶【繫身型】及背負式安全帶。
- (三) 安全鞋類：職業衛生用長統靴、適用 CNS 20345 之安全鞋（以下簡稱安全鞋）及適用 CNS 20346 之防護鞋（以下簡稱防護鞋）。
- (四) 防護頭盔：騎乘機車用防護頭盔、騎乘自行車用防護頭盔、溜冰鞋、滑板及直排輪等活動用防護頭盔（以下簡稱溜冰鞋等活動用防護頭盔）、工業用防護頭盔、硬式棒球用頭盔、軟式棒球及壘球用頭盔、棒球及壘球捕手用頭盔。
- (五) 護目鏡：熔接濾光鏡之眼睛防護具、紫外線、紅外線或工業強光濾光鏡及無濾光作用之眼睛防護具、熔接用防護面具之濾光板（限非自動變光者，以下簡稱濾光板）、非自動變光之熔接用防護面具、乘坐車輛人員用眼睛防護具及騎乘自行車暨著用溜冰鞋、滑板及直排輪防護頭盔用眼睛防護具（以下簡稱騎乘自行車等防護頭盔用眼睛防護具）。

三、檢驗方式

- (一) 防護手套：
 - 1、職業衛生防護用橡膠手套、電用橡膠手套及熔接用手套，採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三）。
 - 2、職業衛生防護用塑膠手套採符合性聲明。
- (二) 作業用安全帶：採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 (三) 安全鞋類：
 - 1、職業衛生用長統靴採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三）。
 - 2、安全鞋及防護鞋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三）。
- (四) 防護頭盔：採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 (五) 護目鏡：熔接濾光鏡之眼睛防護具、紫外線、紅外線或工業強光濾光鏡及無濾光作用之眼睛防護具、濾光板、非自動變光之熔接用防護面具、乘坐車輛人員用眼睛防護具及騎乘自行車等防護頭盔用眼睛防護具，採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四、檢驗方式之一般規定

(一) 逐批檢驗：

- 1、報驗義務人於商品輸入或內銷出廠前檢具報驗申請書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或其所屬轄區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申請報驗。申請報驗熔接濾光鏡之眼睛防護具、紫外線、紅外線或工業強光濾光鏡及無濾光作用之眼睛防護具、濾光板或非自動變光之熔接用防護面具者，應於報驗申請書上填具製造日期，如宣稱具選項功能者，應另檢附已符合該選項功能規定事項之第三者實驗室之檢測報告。報驗義務人未依規定填列報驗申請書者，檢驗機關不受理其報驗。
- 2、騎乘機車用防護頭盔及乘坐車輛人員用眼睛防護具得合併申請報驗。採合併申請報驗者之報驗申請書品名應為騎乘機車用防護頭盔（含乘坐車輛人員用眼睛防護具）或騎乘機車用防護頭盔（含護目鏡），檢驗合格後僅於防護頭盔本體上標示一張商品檢驗標識。
- 3、非自動變光之熔接用防護面具及濾光板得合併申請報驗。採合併申請報驗者之報驗申請書品名應為非自動變光之熔接用防護面具（含濾光板），檢驗合格後僅於防護面具本體上標示一張商品檢驗標識。
- 4、「騎乘自行車用防護頭盔」、「溜冰鞋等活動用防護頭盔」及「騎乘自行車等防護頭盔用眼睛防護具」得合併申請報驗，採合併申請報驗者之報驗申請書品名為「騎乘自行車用防護頭盔」（含騎乘自行車等防護頭盔用眼睛防護具）、「溜冰鞋等活動用防護頭盔」（含騎乘自行車等防護頭盔用眼睛防護具）或「騎乘自行車用防護頭盔」（含護目鏡）、「溜冰鞋等活動用防護頭盔」（含護目鏡），檢驗合格後僅於防護頭盔本體上標示一張商品檢驗標識。
- 5、前三目以外，同批報驗商品應為同報驗義務人、同貨品分類號列、同型式或同規格。
- 6、前目所稱之同型式，同各類商品驗證登錄之型式認定原則。

(二) 驗證登錄：

- 1、申請人應檢具型式分類表、產品結構圖、產品構成一覽表、成品及零配件三 x 五吋以上彩色照片（含外觀及內部結構）、中文標示樣張、技術文件及樣品，向檢驗機關或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提出型式試驗申請。
- 2、原則上主型式及系列型式各抽取一型號商品執行前目型式試驗。
- 3、取得型式試驗報告後，再檢附其他應檢附之符合性評鑑文件依商品驗證登錄申請作業程序，向檢驗機關申請登錄。
- 4、取得驗證登錄之報驗義務人須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字軌為「R」及指定代碼，指定代碼為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上識別號碼。
- 5、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登錄商品範圍如有變更，應向原出具型式試驗報告單位申請型式試驗報告變更，並向檢驗機關申請換發證書。

(三) 符合性聲明：

1、報驗義務人簽具符合性聲明書時應備置之技術文件如下：

- (1) 商品之描述，包括構造、材料、用途、商品型錄、商品三 x 五吋以上彩色照片及規格一覽表。
 - (2) 型式試驗報告正本一份，試驗報告以簽具符合性聲明書前一年內完成者為限。
 - (3) 製程概要。
 - (4) 產製過程管制措施。
- 2、前日型式試驗報告由申請人檢具型式分類表及樣品，向檢驗機關或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提出申請。
- 3、報驗義務人應保存符合性聲明書及技術文件，至商品停止生產或停止輸入後五年。
- 4、符合性聲明書應放置於報驗義務人處備查，檢驗機關執行市場查核時，報驗義務人應於二十四小時內提出符合性聲明書，技術文件則應於十個工作天內送達查核之檢驗機關備查。

(四)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 1、報驗義務人應先依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申請型式試驗，取得型式試驗報告後，再檢具申請書、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向檢驗機關申請型式認可，以取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
- 2、報驗義務人於商品輸入或內銷出廠前檢具報驗申請書及商品型式認可證書影本，向檢驗機關申請報驗。報驗義務人未依規定填列報驗申請書或未檢附商品型式認可證書影本，檢驗機關不受理其報驗。
- 3、同批報驗商品應為同報驗義務人及同型式。
- 4、商品型式認可證書登錄範圍如有變更，應向原出具型式試驗報告單位申請型式試驗報告變更，並向檢驗機關申請換發證書。

三十四、檢驗標準及檢驗項目

(一) 熔接濾光鏡之眼睛防護具：

1、檢驗標準為 CNS 7177 及 CNS 7175。

2、檢驗項目：

- (1) 依據 CNS 7177 檢驗：透光度（紫外線中之最大光譜透光度、視感透光度、紅外線中之最大平均光譜透光度）、透光度之變動、材料及表面之品質、目鏡之最小堅固性或堅固性強化、在升高溫度下之安定性、標示。
- (2) 依據 CNS 7175 檢驗：設計及製造（一般構造、頭帶）、尺度、耐燃性、耐腐蝕性。

3、重點檢驗項目：

- (1) 依據 CNS 7177 檢驗：透光度（紫外線中之最大光譜透光度、視感透光度、紅外線中之最大平均光譜透光度）、在升高溫度下之安定性、標示。

- (2) 依據 CNS 7175 檢驗耐燃性。
 - (3) 鏡片材質不同時應依據 CNS 7177 增做：透光度之變動、目鏡之最小堅固性或堅固性強化。
 - (4) 構造不同時應依據 CNS 7175 增做：設計及製造（一般構造、頭帶）、尺度。
- (二) 紫外線、紅外線或工業強光濾光鏡及無濾光作用之眼睛防護具：
- 1、檢驗標準為 CNS 7177。
 - 2、檢驗項目：
 - (1) 設計及製造要求（一般構造、頭帶）。
 - (2) 視野。
 - (3) 球面、散光及稜鏡折射率。
 - (4) 透光度，工業強光濾光鏡之眼睛防護具應增做「光透射率」及「燈號辨識」。
 - (5) 透光度之變動。
 - (6) 材料及表面之品質。
 - (7) 目鏡之最小堅固性或堅固性強化。
 - (8) 在升高溫度下之安定性。
 - (9) 耐腐蝕性。
 - (10) 耐燃性。
 - (11) 標示。
 - 3、重點檢驗項目：
 - (1) 透光度。
 - (2) 在升高溫度下之安定性。
 - (3) 耐燃性。
 - (4) 標示。
 - (5) 鏡片材質不同時應增做：球面、散光及稜鏡折射率、透光度之變動、目鏡之最小堅固性或堅固性強化；工業強光濾光鏡之眼睛防護具應增做「光透射率」及「燈號辨識」。
 - (6) 構造不同時應增做：設計及製造要求（一般構造、頭帶）、視野。
- (三) 濾光板：
- 1、檢驗標準為 CNS 7177。
 - 2、檢驗項目：
 - (1) 透光度（紫外線中之最大光譜透光度、視感透光度、紅外線中之最大平均光譜透光度）。
 - (2) 透光度之變動。
 - (3) 材料及表面之品質。
 - (4) 目鏡之最小堅固性或堅固性強化。
 - (5) 在升高溫度下之安定性。

(6) 耐燃性。

(7) 標示。

3、重點檢驗項目：透光度（紫外線中之最大光譜透光度、視感透光度、紅外線中之最大平均光譜透光度）。

(四) 非自動變光之熔接用防護面具：

1、檢驗標準為 CNS 7175；含濾光鏡或兼具濾光鏡功能者另需依前款檢驗。

2、檢驗項目：

(1) 設計及製造（一般構造、視野、材料、頭帶、隔熱、更換）。

(2) 尺度。

(3) 熔接者臉部遮罩及裝設在安全頭盔上之熔接者臉部遮罩的涵蓋區域。

(4) 熔接者遮罩耐掉落損傷性。

(5) 熔接者遮罩之光反射率。

(6) 熔接者遮罩之光衰減。

(7) 熔接者遮罩之電氣絕緣性。

(8) 耐燃性。

(9) 熔接者遮罩之耐熱穿透性。

(10) 耐腐蝕性。

(11) 質量。

(12) 標示。

3、重點檢驗項目：

(1) 熔接者遮罩耐掉落損傷性。

(2) 熔接者遮罩之光反射率。

(3) 熔接者遮罩之電氣絕緣性。

(4) 耐燃性。

(5) 熔接者遮罩之耐熱穿透性。

(6) 質量。

(7) 標示。

(8) 構造不同時應增做：設計及製造（一般構造、視野、材料、頭帶、隔熱、更換）、尺度、熔接者臉部遮罩及裝設在安全頭盔上之熔接者臉部遮罩的涵蓋區域、熔接者遮罩之光衰減。

(五) 乘坐車輛人員用眼睛防護具：依據 CNS 13370 全項檢驗。

(六) 騎乘自行車等防護頭盔用眼睛防護具：依據 CNS 13371 第 8 節檢驗及第 9.1 (i)、9.2 (g) 節標示。

三十五、逐批檢驗取樣原則

(一) 熔接濾光鏡之眼睛防護具：按種類（分成眼鏡型、前夾型及護目鏡型三種類）、遮光度編號、鏡片材質或構造不同，每一種取樣四個。

- (二) 紫外線、紅外線或工業強光濾光鏡及無濾光作用之眼睛防護具：按種類（分成眼鏡型、前夾型、護目鏡型及臉部遮罩型四種類）、遮光度編號（採編碼及遮光數之組合）、鏡片材質或構造不同，每一種取樣四個。
- (三) 濾光板：每一種遮光度編號取樣三個。
- (四) 非自動變光之熔接用防護面具：按構造不同，每一種取樣三個。
- (五) 乘坐車輛人員用眼睛防護具：
- 1、護目鏡型：二百個以下取四個，四百個以下取六個，六百個以下取八個，超過六百個取十個。
 - 2、面甲型及頭盔型：十片（含裝於防護頭盔上二片）。
- (六) 騎乘自行車等防護頭盔用眼睛防護具：
- 1、護目鏡型：二百個以下取四個，四百個以下取六個，六百個以下取八個，超過六百個取十個。
 - 2、面甲型及頭盔型：十片（含裝於防護頭盔上二片）。
- (七) 檢驗機關得另分別依前六款規定之數量取樣後封存，交由報驗義務人保管供複驗使用。

三十七、驗證登錄之型式認定原則

- (一) 熔接濾光鏡之眼睛防護具：
- 1、同型式：種類（分成眼鏡型、前夾型及護目鏡型三種類）相同者。
 - 2、主型式：同型式下，以具最多附加功能為主型式；附加功能數量相同時，以遮光度編號最大為主型式。
 - 3、系列型式：同型式下，除主型式外其餘附加功能、遮光度編號、鏡片材質或構造不同之商品列為系列型式。
- (二) 紫外線、紅外線或工業強光濾光鏡及無濾光作用之眼睛防護具：
- 1、同型式：種類（分成眼鏡型、前夾型、護目鏡型及臉部遮罩型四種類）相同者。
 - 2、主型式：同型式下，以具最多附加功能為主型式；附加功能數量相同時，以遮光度編號中遮光數最大為主型式，遮光數相同時，以編碼最大為主型式。
 - 3、系列型式：同型式下，除主型式外其餘附加功能、遮光度編號（採編碼及遮光數之組合）、鏡片材質或構造不同之商品列為系列型式。
- (三) 濾光板：
- 1、型式：申請人所有申請之濾光板視為同型式。
 - 2、主型式：同型式下任選一遮光度編號為主型式。
 - 3、系列型式：同型式下，除主型式外其餘遮光度編號列為系列型式。
- (四) 非自動變光之熔接用防護面具：
- 1、同型式：種類（分成頭盔型【含臉部遮罩及裝設在安全頭盔之臉部遮罩】與手持盾型【手持遮罩】二種類）相同者。
 - 2、主型式：同型式下任選一商品為主型式。
 - 3、系列型式：同型式下，除主型式外其餘材質或構造等不同之商品列為系列型式。

(五) 乘坐車輛人員用眼睛防護具：

- 1、型式：種類（分成護目鏡型、面甲型及頭盔型三種類）、材質及護眼組件相同者。
- 2、主型式：同型式下任選一商品為主型式。
- 3、系列型式：同型式下，除主型式外其餘顏色或構造（與頭盔之連接方式）不同為系列型式。

(六) 騎乘自行車等防護頭盔用眼睛防護具：

- 1、型式：種類（分成護目鏡型、面甲型及頭盔型三種類）、材質及護眼組件相同者，視為同型式。
- 2、主型式：同型式下任選一商品為主型式。
- 3、系列型式：同型式下，除主型式外其餘顏色或構造（與頭盔之連接方式）不同為系列型式。

三十八、申請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應檢附之技術文件為鏡片材質之試驗報告，若為玻璃材質得免附。申請熔接濾光鏡之眼睛防護具、紫外線、紅外線或工業強光濾光鏡及無濾光作用之眼睛防護具、濾光板或非自動變光之熔接用防護面具之驗證登錄型式試驗，如宣稱具選項功能者，應另檢附已符合該選項功能規定事項之第三者實驗室之檢測報告。

三十九、型式試驗之試驗項目

(一) 熔接濾光鏡之眼睛防護具：

- 1、主型式：同第三十四點第一款第二目。
- 2、系列型式（重點項目）：同第三十四點第一款第三目。

(二) 紫外線、紅外線或工業強光濾光鏡及無濾光作用之眼睛防護具：

- 1、主型式：同第三十四點第二款第二目。
- 2、系列型式（重點項目）：同第三十四點第二款第三目。

(三) 濾光板：

- 1、主型式：同第三十四點第三款第二目。
- 2、系列型式（重點項目）：同第三十四點第三款第三目。

(四) 非自動變光之熔接用防護面具：

- 1、主型式：同第三十四點第四款第二目。
- 2、系列型式（重點項目）：同第三十四點第四款第三目。

(五) 乘坐車輛人員用眼睛防護具：

- 1、主型式：同第三十四點第五款。
- 2、系列型式（重點項目）：顏色不同，執行光學性質試驗（透明度）；構造（與頭盔之連接方式）不同，執行強度、耐寒性及變動項目之相關試驗。

(六) 騎乘自行車等防護頭盔用眼睛防護具：

- 1、主型式：同第三十四點第六款。
- 2、系列型式（重點項目）：顏色不同，執行光學性質試驗（透明度）；構造（與頭盔之連接方式）不同，執行強度、耐寒性及變動項目之相關試驗。

四 十、檢驗單位：本局臺南分局。

四十一、(刪除)

四十二、(刪除)